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上午9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钟宇先生、王俊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付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刘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付波(主任委员)、刘强、阎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计委员会:钟宇(主任委员)、王俊杰、刘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提名委员会:王俊杰(主任委员)、钟宇、付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俊杰(主任委员)、钟宇、付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付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王晓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阎磊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阎磊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8、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贲亮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肖述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翟慎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翟慎琛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1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回避表决。《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付波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建华建材(黑龙江)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吉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2018年度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付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付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付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强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建华建材(烟台)有限公司、建华建材(莱阳)有限公司、滨州建华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刘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阎磊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等职,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阎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阎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37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阎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宇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合伙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钟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钟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俊杰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格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俊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王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俊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晓军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盛世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晓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王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50,03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晓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贲亮亮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建华建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贲亮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贲亮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贲亮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述军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级审计师。

肖述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肖述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肖述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翟慎琛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3年7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翟慎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翟慎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翟慎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邢士波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王宇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建华建材(河北)有限公司、建华建材(沧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办公室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更正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27),基于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二、补充、更正的内容

(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财务报表”/“一、财务报表”中“1、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前: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更正后: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财务报表”/“一、财务报表”中“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更正前: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更正后: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三)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财务报表”/“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中“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更正前: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509,762.09	218,509,762.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05,245,723.16	1,105,245,723.16	
其中:应收票据	7,726,705.67	7,726,705.67	
应收账款	1,097,519,017.49	1,097,519,017.49	
预付款项	23,073,980.71	23,073,980.71	
其他应收款	25,928,543.81	25,928,543.81	
存货	385,038,235.28	385,038,235.28	
其他流动资产	15,534,547.92	15,534,547.92	
流动资产合计	1,773,330,792.97	1,773,330,792.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9,768,298.75	9,768,298.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974,424,312.59	974,424,312.59	
在建工程	15,901,176.16	15,901,176.16	
无形资产	278,357,172.61	278,357,172.61	
商誉	210,390,579.24	210,390,579.24	
长期待摊费用	6,842,401.83	6,842,40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10,752.41	85,510,75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66,087.77	31,466,08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5,660,781.36	1,615,660,781.36	
资产总计	3,388,991,574.33	3,388,991,57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500,000.00	501,5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8,850,645.37	238,850,645.37	
预收款项	197,776,804.86	197,776,804.86	
应付职工薪酬	54,944,586.78	54,944,586.78	
应交税费	44,178,276.19	44,178,276.19	
其他应付款	192,622,623.55	192,622,623.55	
应付股利	1,004,018.69	1,004,01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86,787.21	48,886,787.21	
流动负债合计	1,278,759,723.96	1,278,759,72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684,276.08	63,684,276.08	
预计负债	133,600.00	133,600.00	
递延收益	21,613,167.88	21,613,16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2,176.78	5,402,176.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33,220.74	90,833,220.74	
负债合计	1,369,592,944.70	1,369,592,94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2,441,974.00	472,441,974.00	
资本公积	1,175,513,137.42	1,175,513,137.42	
盈余公积	79,651,060.30	79,651,060.30	
未分配利润	275,407,585.06	275,407,58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013,756.78	2,003,013,756.78	
少数股东权益	16,384,872.85	16,384,87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398,629.63	2,019,398,62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8,991,574.33	3,388,991,574.33	

调整情况说明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643,297.54	161,643,297.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9,332,719.41	839,332,719.41	
应收账款	839,332,719.41	839,332,719.41	
预付款项	18,696,798.73	18,696,798.73	
其他应收款	432,521,835.42	432,521,835.42	
存货	121,741,247.80	121,741,247.80	
其他流动资产	11,599,147.13	11,599,147.13	
流动资产合计	1,585,535,046.03	1,585,535,046.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726,497.53	4,726,497.53	
长期股权投资	1,071,113,885.96	1,071,113,885.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337,232,151.00	337,232,151.00	
在建工程	11,093,172.73	11,093,172.73	
无形资产	47,919,835.41	47,919,835.41	
长期待摊费用	20,044,731.65	20,044,73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93,673.02	62,093,67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45,040.23	18,745,04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968,987.53	1,575,968,987.53	
资产总计	3,161,504,033.56	3,161,504,03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8,481,239.47	168,481,239.47	
预收款项	324,226,051.13	324,226,051.13	
应付职工薪酬	8,372,948.50	8,372,948.50	
应交税费	2,499,846.37	2,499,846.37	
其他应付款	367,438,081.70	367,438,081.70	
应付股利	1,004,018.69	1,004,01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73,068.23	30,273,068.23	
流动负债合计	1,265,291,235.40	1,265,291,23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399,689.56	27,399,689.56	
递延收益	13,111,592.14	13,111,59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11,281.70	40,511,281.70	
负债合计	1,305,802,517.10	1,305,802,517.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2,441,974.00	472,441,974.00	
资本公积	1,175,261,914.51	1,175,261,914.51	
盈余公积	79,651,060.30	79,651,060.30	
未分配利润	128,346,567.65	128,346,56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5,701,516.46	1,855,701,51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1,504,033.56	3,161,504,033.56	

调整情况说明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30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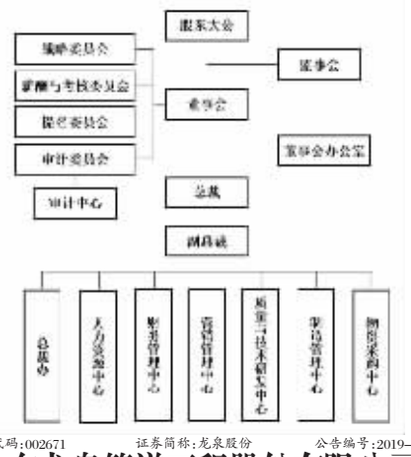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就增资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为提升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意新峰管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7,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峰管业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15,100万元,公司仍持有新峰管业100%股权。

2、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振胡路136号

3、法定代表人:刘强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7,5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F双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件、管材、阀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72,510.63万元,净资产46,041.70万元,资产负债率36.50%;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57,638.18万元,利润总额14,926.27万元,净利润12,687.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69,151.81万元,净资产45,967.20万元,资产负债率33.53%;2019年1-3月营业收入5,507.09万元,利润总额-87.66万元,净利润-74.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前,新峰管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峰管业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15,100万元,公司仍持有新峰管业100%股权。本次增资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为提升新峰管业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风险提示

公司增资新峰管业可能面临市场环境、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以合理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高公司产品及原材料的运输效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卡满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卡满行”)、上海圆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圆鸟”)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江苏卡满行、上海圆鸟提供的运输服务,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卡满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运输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8,000万元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圆鸟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运输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2,000万元	489.88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卡满行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卡满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北京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郭大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货物的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搬运、分拣、装卸、起重吊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租赁;五金制品、汽车配件、轮胎销售;物流装备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技术研发与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无船承运业务;无车承运业务;运输方案设计、物流方案咨询、设计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代理报检、报关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船舶租赁;联运中转;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润滑油销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卡满行总资产2,214.5万元,净资产1,013.8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7,180.50万元,净利润13.80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江苏卡满行总资产2,932.74万元,净资产1,013.43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3,374.38万元,净利润-0.37万元。

2、上海圆鸟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圆鸟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685号14幢B座507室

法定代表人:陈善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物流装备信息咨询,人工搬运服务,人工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无船承运业务,销售轮胎、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蓄电池、电线电缆、矿产品、金属材料、焦炭、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花卉、机电设备、纸浆、纸制品、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金属制品、塑料粒子,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圆鸟总资产9,611.05万元,净资产1,561.6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1,165.80万元,净利润543.50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海圆鸟总资产10,411.40万元,净资产1,767.75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9,985.38万元,净利润224.25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先生担任江苏卡满行、上海圆鸟之控股股东建华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江苏卡满行、上海圆鸟构成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江苏卡满行、上海圆鸟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在该事项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提高公司产品及原材料的运输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生产经营融资所需,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向其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性担保,为其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振胡路136号

3、法定代表人:刘强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